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2 人，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（董事顾金龙先生委托董事顾燕春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刘连红、龚新度、戴敏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13 日